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户房屋保险附加四川省地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农户房屋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震（不含次生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地震而引发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

（二）由于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崖崩、地陷、地裂等次生灾害而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扣除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计算赔偿金额。

释义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本保险合同所指地震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